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满足公司对外投资及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司债券。

一、具体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可一期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数量和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四）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六）担保方式：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收购优质资产等。

（八）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选择适当时机一次性或分批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九）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债券形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十一）本次债券的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转让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

（十二）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

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十三）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债券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部门、机构办理登记、备案、同意等手续；

- 2、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和实际总金额、发行对象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交易流通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

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公司债券发行授权事项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批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